

111 年南區中等學校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秉持本會推展會務飛鏢最高指導原則、精神與服務態度，推動全國競技飛鏢運動，以促進全民休閒、健康、運動風氣，提升飛鏢競賽技術水準，進而培育優秀選手參加國內外國際飛鏢賽會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、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、嘉義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臺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金門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連江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。

參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23 日(六) 上午 10:00，各組報名選手請提前 1 小時至大會檢錄組報到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)。

伍、比賽組別：本賽事僅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國高中選手混合競賽，不另做分組。

陸、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9 日(一)晚上 12 時前截止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凡 110 學年就讀國內各級公私立中等學校(國中、高中)之在籍在學學生(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件備查)。
- 三、凡報名參加選手皆可獲得精美紀念品 1 份及便當 1 個、礦泉水 1 瓶。
- 四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100 元，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，所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，比賽(含)前五日不受理取消報名。
- 五、本賽事，一律免費投幣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方式

1. Google 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E5bvEYDqTBcqzaaX8>，請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前，填妥表單並完成報名費匯款，逾期不受理。
 2. E-Mail 報名：選手填妥報名表(附件 1)，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，電傳本會信箱。ctdf0306@gmail.com，並完成報名費匯款，逾期不受理(以本會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)。
- 二、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，匯至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，銀行代號 013，戶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郭金耀，帳號 052-03-500394-1。
 - 三、本賽事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(每人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)，報名選手如另有需要請於比賽期間自行投保。
 - 四、選手參加本比賽填報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。
 - 五、競賽規程請至 FB『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FD』搜尋下載，或至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本會洽詢，電話：02-2732-1422，傳真 02-2733-3569。

捌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各組預賽均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二、男、女子組個人賽比賽採 301(OI/00)、三戰二勝制。
- 三、各組比賽，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。
- 四、每場比賽首局由擲幣或猜拳決定先後攻，次局由上局負方先攻，末局由上局負方先比紅心。

玖、競賽規則：軟式飛鏢比賽規則。

拾、比賽靶機及飛鏢：大會比賽使用 PHOENIX 鳳凰電腦飛鏢機台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獎勵，說明如下：

- 冠軍新臺幣 3,000 元以及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各 1。
- 亞軍新臺幣 1,500 元以及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各 1。
- 並列第 3 名者各新臺幣 500 元。
- 第 5 至 8 名，則並列第 5 名可獲得獎狀 1 張。

並列第 5 名：各獎狀 1 張。

二、若獲獎選手經本會撤銷成績名次時，則不給予獎勵，其已發給之獎勵應予追回，並由下一名次選手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罰則：

- 一、選手比賽時，雙腳不可超過投擲線前端，違規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以後，取消該次投擲所得分數。
- 二、選手站上投擲線投擲飛鏢時，嚴禁教練或隊友在站上投擲線後方指導、提示等行為，違者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該選手該次投擲所得分數。
- 三、選手未在指定之飛鏢機台比賽，或未參加大會規定之賽程場次比賽，或未與大會賽程規定選手比賽者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- 四、選手不得故意延遲或妨礙對方比賽，違者，依情節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前雙方須核對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未帶選手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二、比賽雙方選手對資格有疑義時，應在開始比賽前以口頭向本大會競賽組提出，若未提出時，表示無異議，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。
- 三、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口頭向大會裁判小組提出，並以裁判小組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。
- 四、比賽後對競賽成績結果有疑義或爭議時，請於 30 分鐘內，填寫申訴書面資料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得逕向比賽審判小組提出，如經審判小組認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，作為本次比賽費用。
- 五、規則有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裁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；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選手參加比賽時，應穿著長褲、有領子之休閒服或襯衫(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為佳)、休閒鞋或運動鞋，不得戴帽子或頭巾、短褲、涼鞋或拖鞋、赤腳。
- 二、比賽開始前，雙方應以右手握拳相互輕擊，以示禮節。
- 三、選手等候投擲時，必須站在距離正擲鏢中的選手正後方至少 1 公尺以上。
- 四、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鏢靶機台。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。
- 五、比賽前舉行紅心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擲中鏢靶，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，判定順序，飛鏢較近黑心者先攻。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，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，即刻進行第二輪紅心賽，由第一輪後擲者先進行投擲，直至分出先後順序。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，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，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。
- 六、選手比賽必須單手擲鏢，一次投擲一支飛鏢。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，每回合需於 30 秒內完成投擲。
- 七、選手準備擲鏢時，至少需一腳著地。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。
- 八、選手擲鏢前，應確認進攻回合，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，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鏢分數，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。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，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，由對方獲勝。
- 九、擲鏢動作結束前，前後腳不得踩著或超越或跳越投擲線(含左右延長線)。飛鏢中靶後，則視為不違規。選手使用輪椅、拐杖比賽時，其使用器材不得踩著或超越或跳越投擲線(含左右延長線)。
- 十、比賽規定之回合數結束，尚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成績結果為依據，判定勝負。
- 十一、選手每回合擲鏢完畢，拔鏢後，必須按下飛鏢靶機台交換(CHANGE)鍵，並回到投擲線後方位置，完成選手替換後，再由對方投擲飛鏢。
- 十二、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，除裁判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。
- 十三、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停止比賽，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，並通知由大會裁判小組處理。
- 十四、選手每支鏢所得分數，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，若感應錯誤時，可示意對方後進行修正。
- 十五、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，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；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，仍視為有效擲鏢，不得重新投擲。

- 十六、選手若遇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指示未能完全進行擲鏢時，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，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，均為不計分，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。
- 十七、防疫期間，防疫措施依正修科技大學防疫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，文轉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，以電子公文轉暨鼓勵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拾伍、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實施之。

附件

111 年南區中等學校飛鏢錦標賽報名表

選手姓名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報名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選手家長姓名	
就讀學校 或 服務單位	名稱		
	地址		
選手聯絡方式	電話	傳真	
	手機	緊急連絡人電話	
	Email		
本人所填報個人資料正確無誤，同意作為本次賽事辦理使用。 此致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報名選手：(簽名或蓋章)			
同意敝子弟(選手姓名)參加貴總會舉辦之 111 年南區中等學校飛鏢錦標賽。 此致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選手家長：(簽名或蓋章) (報名學生組選手使用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會在比賽期間，將辦理公共意外險。
- 2、報名選手在比賽期間，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- 3、選手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，所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，比賽(含)前五日不受理取消報名。
- 4、選手所填報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用途使用。